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告 凱富資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勝鈞

被告 王阿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阿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萬零
肆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
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
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
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訴，其聲明請求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
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13號民事裁定命被告給付新臺幣1億
2,000萬元、7,200萬元(合計1億9,200萬元)，及自民國111
年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如附
表所示的二紙本票債權不存在(二)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
1343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本
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13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凱富

資本有限公司、原告張勝鈞為強制執行。雖(一)、(二)、(三)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告聲明之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就上開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昀潔